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563)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雲科路三段 80 號
電 話：(05)551-228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 71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聰榮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00 號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巧新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巧新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巧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巧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巧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巧新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73,579 仟元。

巧新集團主要經營各類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62.73%。發貨倉銷貨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巧新集團主要係依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惟巧新集團之發貨倉散布世界各地，保管人眾多，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之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測試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含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之時間點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以確認帳載發貨倉銷貨收入立帳時點正確。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程序，以及核對發貨倉提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抽查監盤及發函詢證，以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巧新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12,277 仟元及 518,063 仟元。

巧新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巧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巧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巧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與政策提列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巧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巧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巧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巧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巧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巧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劉美蘭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3,486	12	\$	1,237,04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31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30	-		4,4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4,347	6		1,016,7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7,629	-		76,704	-
130X	存貨	六(五)		5,994,214	34		6,241,090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707	1		87,7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29,628	53		8,663,867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5,941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5,480	-		32,9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819,404	45		8,339,26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414	-		8,42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253	-		13,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74,900	1		194,9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4,524	1		122,9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89,916	47		8,712,197	50
1XXX	資產總計		\$	17,519,544	100	\$	17,376,064	100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3,535	6	\$ 965,14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6	-	9,8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7,573	-	30,462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330,397	2	369,672	2
2170	應付帳款		118,323	1	99,4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54,773	4	679,6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423	1	193,04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6,002	-	77,9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75	-	5,1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027,626	6	1,231,38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二十一)(二十三)	51,661	-	54,0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16,754	20	3,715,89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260,544	24	5,894,40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79	-	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39	-	3,3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9,538	-	22,6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二十三)	552	-	4,4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87,452	24	5,924,832	34
2XXX	負債總計		7,704,206	44	9,640,729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377,841	14	2,142,551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559,546	14	1,013,14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77,146	6	916,32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	10,1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5,169	23	3,724,96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414)	-	(8,60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94,557)	(1)	(63,197)	-
3XXX	權益總計		9,815,338	56	7,735,335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7,519,544	100	\$ 17,376,0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7,473,579	100	\$	7,779,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	5,469,886)	(73)	(	6,044,901)	(78)
5900 營業毛利			2,003,693	27		1,734,41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602,092)	(8)	(	546,987)	(7)
6200 管理費用		(	281,839)	(4)	(	279,9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1,096)	(2)	(	153,0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192	-		4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25,835)	(14)	(	979,556)	(12)
6900 營業利益			977,858	13		754,8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123	-		15,7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8,393	1		58,6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55,115	1		107,5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56,969)	(2)	(	174,90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338)	-		7,051	-
7900 稅前淨利			943,520	13		761,91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88,036)	(3)	(	153,474)	(2)
8200 本期淨利		\$	755,484	10	\$	608,43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132	-	(\$	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627)	-		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05	-	(	2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	-		1,9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48)	-	(	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3	-		1,5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98	-	\$	1,3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182	10	\$	609,75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5,484	10	\$	608,43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8,182	10	\$	609,750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0	\$		2.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9	\$		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3,151	\$1,017,026	\$ 360	\$ -	\$ 857,797	\$ 11,906	\$3,780,377	(\$ 10,151)	(\$ 559,113)	\$ 7,281,353	
本期淨利	-	-	-	-	-	-	608,436	-	-	608,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0)	1,544	-	1,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8,206	1,544	-	609,75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528	-	(58,52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55)	1,755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6,892)	-	-	(416,892)	
註銷庫藏股	(40,600)	(18,914)	(18,494)	-	-	-	(189,951)	-	267,95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3,167	-	-	-	-	-	227,957	261,12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42,551	\$ 998,112	\$ 15,033	\$ -	\$ 916,325	\$ 10,151	\$3,724,967	(\$ 8,607)	(\$ 63,197)	\$ 7,735,335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2,551	\$ 998,112	\$ 15,033	\$ -	\$ 916,325	\$ 10,151	\$3,724,967	(\$ 8,607)	(\$ 63,197)	\$ 7,735,335	
本期淨利	-	-	-	-	-	-	755,484	-	-	755,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5	193	-	2,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57,989	193	-	758,1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821	-	(60,82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44)	1,544	-	-	-	
現金股利	-	-	-	-	-	-	(428,510)	-	-	(428,51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35,290	1,492,091	-	-	-	-	-	-	1,727,381	
購入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94,557)	(94,557)	
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	-	-	-	7	-	-	-	-	-	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4,303	-	-	-	-	-	63,197	117,5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77,841	\$2,490,203	\$ 69,336	\$ 7	\$ 977,146	\$ 8,607	\$3,995,169	(\$ 8,414)	(\$ 94,557)	\$ 9,815,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3,520	\$ 761,9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六)	901,604	941,51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	6,229	7,419
攤銷費用	六(八)	8,875	11,01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9,192)	(4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8,331	9,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45,801)	125,742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7,047)	(7,54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費用		-	4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123)	(15,7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56,969	174,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077)	(4,29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28	-
應收票據	(	930)	-
應收帳款	(	28,375)	(188,629)
其他應收款		41,705	14,347
存貨		273,523	(12,998)
預付款項		2,944	20,255
其他流動資產		5,122	(3,2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45)	5,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889)	16,528
應付票據	(	43,304)	15,852
應付帳款		18,841	25,488
其他應付款		89,350	(145,309)
負債準備	(	56,610)	56,610
其他流動負債		781	(7,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6,729	1,794,847
收取之利息		9,151	15,757
支付之利息	(	146,891)	(143,276)
支付之所得稅	(	289,673)	(129,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9,316	1,538,146

(續次頁)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941)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3)	(8,1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81,362)	(719,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6,377	77,1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3,315)	(1,724)
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六(六)(二十五) (二十九) (6,044)	(9,3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56	13,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162)	(648,3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398,153	1,305,4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360,210)	(1,670,4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90,000	5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935,262)	(565,3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6,189)	(7,4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16)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89,245	251,3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428,510)	(416,89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717,305	-
行使歸入權	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677)	(538,263)
匯率變動數	(1,036)	7,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6,441	358,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045	878,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3,486	\$ 1,237,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聰榮

經理人：黃聰榮

會計主管：林玉瓶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3 年 6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於民國 113 年 5 月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巧新科技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SAMF)	汽車零件用品 之塗裝加工、 歐洲物流中心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 地 改 良 物	3 年 ~ 11 年
房 屋 及 建 築	2 年 ~ 51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8 年
水 電 設 備	2 年 ~ 2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6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21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7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於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鍛造輪圈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994,214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2	\$ 431
活期存款	1,418,454	1,236,614
定期存款	734,650	-
合計	<u>\$ 2,153,486</u>	<u>\$ 1,237,0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2,280	\$ -
評價調整	(2,965)	-
合計	<u>\$ 19,315</u>	<u>\$ -</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66</u>	<u>\$ 9,82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35,941</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u>\$ 45,801</u>	<u>\$ 115,633</u>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EUR 2,000仟元	113.12.17~114.12.19
		112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約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19,000仟元	112.08.17~113.10.16
		EUR 3,900仟元	112.10.16~113.10.16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規避資金調度需求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35,480	\$ 32,94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501	\$ 1,02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480仟元及32,947仟元。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30	\$ -
其他應收票據	\$ -	\$ 4,475
應收帳款	\$ 1,055,024	\$ 1,027,314
減：備抵呆帳	(677)	(10,534)
	\$ 1,054,347	\$ 1,016,780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92,055	\$ 930	\$ 953,213	\$ 4,475
30天內	50,669	-	53,296	-
31-90天	6,148	-	9,509	-
91-180天	4,553	-	2,791	-
181天-365天	1,304	-	1,285	-
1年以上	295	-	7,220	-
	\$ 1,055,024	\$ 930	\$ 1,027,314	\$ 4,47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055,954 仟元、1,031,789 仟元及 838,446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30 仟元及 4,475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54,347 仟元及 1,016,780 仟元。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其他應收票據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2,908	(\$ 128,356)	\$ 3,664,552
在製品	1,377,764	(159,685)	1,218,079
製成品	1,341,605	(230,022)	1,111,583
合計	<u>\$ 6,512,277</u>	<u>(\$ 518,063)</u>	<u>\$ 5,994,21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40,560	(\$ 127,527)	\$ 3,913,033
在製品	1,402,011	(223,509)	1,178,502
製成品	1,378,388	(228,833)	1,149,555
合計	<u>\$ 6,820,959</u>	<u>(\$ 579,869)</u>	<u>\$ 6,241,090</u>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55,482	\$ 5,726,27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7,526	252,405
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	(61,806)	(11,231)
其他	28,684	77,453
	<u>\$ 5,469,886</u>	<u>\$ 6,044,901</u>

本集團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度庫存去化，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546,841	\$ -	\$ -	\$ -	\$ 99	\$ 2,546,940
土地改良物	31,191	-	-	-	(1)	31,190
房屋及建築	2,859,321	3,005	-	1,333	1,277	2,864,936
機器設備	5,817,386	82,076	(1,280,042)	364,459	1,302	4,985,181
水電設備	855,257	5,607	-	825	-	861,689
其他設備	729,526	72,055	(95,695)	(24,671)	112	681,32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79,430	247,211	-	(368,996)	(2)	257,643
合計	<u>\$ 13,218,952</u>	<u>\$ 409,954</u>	<u>(\$ 1,375,737)</u>	<u>(\$ 27,050)</u>	<u>\$ 2,787</u>	<u>\$ 12,228,906</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8,276	\$ 1,445	\$ -	\$ -	(\$ 1)	\$ 29,720
房屋及建築	917,094	86,263	-	-	114	1,003,471
機器設備	3,044,802	615,072	(1,276,559)	-	313	2,383,628
水電設備	495,598	61,912	-	-	-	557,510
其他設備	393,915	136,912	(95,695)	-	41	435,173
合計	<u>\$ 4,879,685</u>	<u>\$ 901,604</u>	<u>(\$ 1,372,254)</u>	<u>\$ -</u>	<u>\$ 467</u>	<u>\$ 4,409,502</u>
帳面價值	<u>\$ 8,339,267</u>					<u>\$ 7,819,404</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546,062	\$ -	\$ -	\$ -	\$ 779	\$ 2,546,841
土地改良物	31,191	-	-	-	-	31,191
房屋及建築	2,739,543	376	(950)	110,307	10,045	2,859,321
機器設備	5,714,968	17,244	(606,846)	681,656	10,364	5,817,386
水電設備	827,851	-	-	27,406	-	855,257
其他設備	596,788	5,319	(72,536)	198,754	1,201	729,52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72,120	344,002	-	(836,692)	-	379,430
合計	<u>\$ 13,328,523</u>	<u>\$ 366,941</u>	<u>(\$ 680,332)</u>	<u>\$ 181,431</u>	<u>\$ 22,389</u>	<u>\$ 13,218,952</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5,842	\$ 2,434	\$ -	\$ -	\$ -	\$ 28,276
房屋及建築	830,252	85,930	(950)	-	1,862	917,094
機器設備	2,993,373	645,390	(599,634)	-	5,673	3,044,802
水電設備	434,831	60,767	-	-	-	495,598
其他設備	307,823	146,991	(61,642)	-	743	393,915
合計	<u>\$ 4,592,121</u>	<u>\$ 941,512</u>	<u>(\$ 662,226)</u>	<u>\$ -</u>	<u>\$ 8,278</u>	<u>\$ 4,879,685</u>
帳面價值	<u>\$ 8,736,402</u>					<u>\$ 8,339,26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6,044	\$ 9,31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2.07%	1.56%~1.92%

2. 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度移轉數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驗收完成及屬設備性質由存貨轉入，及屬無形資產等性質轉至相關科目。

3. 以不動產、廠房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取得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虎溪段地號#407，#408，#409，#410，#411 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 50,145 仟元，該土地毗鄰工業區，目前係供本集團營業之用，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集團，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集團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堆高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短期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改良物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272	\$ 3,409
房屋	3,982	2,452
運輸設備(堆高機)	5,160	2,564
	<u>\$ 11,414</u>	<u>\$ 8,425</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36	\$ 1,136
房屋	1,152	2,142
運輸設備(堆高機)	3,941	4,141
	<u>\$ 6,229</u>	<u>\$ 7,41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961 仟元及 4,303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	\$ 1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146	6,221
	<u>\$ 10,330</u>	<u>\$ 6,367</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519 仟元及 13,768 仟元。

(八) 無形資產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2,596	\$ 3,304	(\$ 8,635)	\$ 150	\$ -	\$ 7,415
無形資產	1,047	11	(240)	20	-	838
	<u>\$ 13,643</u>	<u>\$ 3,315</u>	<u>(\$ 8,875)</u>	<u>\$ 170</u>	<u>\$ -</u>	<u>\$ 8,253</u>
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8,800	\$ 1,690	(\$ 10,899)	\$ 3,003	\$ 2	\$ 12,596
無形資產	381	14	(112)	764	-	1,047
	<u>\$ 19,181</u>	<u>\$ 1,704</u>	<u>(\$ 11,011)</u>	<u>\$ 3,767</u>	<u>\$ 2</u>	<u>\$ 13,64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719	\$ 985
銷售費用	863	732
管理費用	4,758	5,467
研究發展費用	2,535	3,827
	<u>\$ 8,875</u>	<u>\$ 11,011</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9,135	\$ 71,621
存出保證金	35,861	45,517
其他	9,528	5,849
	<u>\$ 104,524</u>	<u>\$ 122,987</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03,535	1.78%~5.40%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965,144	1.67%~5.01%	無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十一) 應付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一般	\$ 305,738	\$ 349,042
應付票據 - 設備款	24,659	20,630
	<u>\$ 330,397</u>	<u>\$ 369,672</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88,508	\$ 181,803
應付運費	91,768	71,349
應付庫藏股款	81,341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3,092	47,551
應付加工費	51,373	39,118
應付設備款	37,837	131,804
應付水電瓦斯費	35,872	33,377
應付環保支出	29,184	10,469
應付勞健保	22,125	22,165
應付佣金	10,426	11,978
應付利息	6,164	10,46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7,083	119,575
	<u>\$ 754,773</u>	<u>\$ 679,658</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38%~2.7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3,139,403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33%~1.89%	無	<u>2,153,056</u>
				5,292,459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2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27,626</u>)
				<u>\$ 4,260,54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9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25%~2.7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4,249,850
信用借款	民國117年3月前分期 攤還	1.20%~2.10%	無	<u>2,887,222</u>
				7,137,072
減：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11,2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31,388</u>)
				<u>\$ 5,894,400</u>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861	\$ 41,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323)	(18,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538</u>	<u>\$ 22,67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1,367	(\$ 18,697)	\$ 22,670
當期服務成本	86	-	86
利息費用(收入)	511	(236)	275
	<u>41,964</u>	<u>(18,933)</u>	<u>23,0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94)	(1,794)
人口統計假設	(1)	-	(1)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621)	-	(1,62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84	-	284
	<u>(1,338)</u>	<u>(1,794)</u>	<u>(3,132)</u>
提撥退休基金	-	(361)	(361)
支付退休金	(765)	765	-
12月31日餘額	<u>\$ 39,861</u>	<u>(\$ 20,323)</u>	<u>\$ 19,5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3,362	(\$ 20,725)	\$ 22,637
當期服務成本	72	-	72
利息費用(收入)	562	(266)	296
前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u>43,731</u>	<u>(20,991)</u>	<u>22,7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3)	(173)
人口統計假設	3	-	3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440	-	44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8	-	18
	<u>461</u>	<u>(173)</u>	<u>288</u>
提撥退休基金	-	(358)	(358)
支付退休金	(2,825)	2,825	-
12月31日餘額	<u>\$ 41,367</u>	<u>(\$ 18,697)</u>	<u>\$ 22,670</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採用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67)	\$ 1,002	\$ 996	(\$ 966)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0)	\$ 1,122	\$ 1,111	(\$ 1,0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91 仟元。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13
1-2年		1,487
2-5年		7,798
5年以上		36,288
	\$	<u>46,68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807 仟元及 30,009 仟元。

3. 歐洲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04 仟元及 6,237 仟元。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13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07	1,373仟股	0.06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4.26	1,106仟股	0.03年	立即既得
112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5.05	3,022仟股	0.13年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8.07	1,414仟股	0.01年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畫係於所認購股份後一年內不得處分，員工於此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股票及相關參與分配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479	-	4,436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79)	65.00~70.00	(4,436)	56.6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認股權每 單位公允 價值	標的 公允 價值
庫藏股票轉 予員工	113.03.07	96.10	65.00	40.52%	0.06	-	1.09%	20.5787	85.53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3.04.26	86.70	70.00	45.94%	0.03	-	1.22%	9.1141	78.92
112年度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認股權每 單位公允 價值	標的 公允 價值
庫藏股票轉 予員工	112.05.05	64.10	56.66	32.20%	0.13	-	1.09%	3.2368	57.69
庫藏股票轉 予員工	112.08.07	58.09	56.66	12.96%	0.01	-	1.09%	-	53.01

(1) 標的公允價值係考量因轉讓之股份須受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故考慮受此限制下標的股票之折價幅度，以合理反映受限制股票之公允價值。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給與日前最近三個月之每日歷史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38,331	\$ 9,782

(十六) 負債準備

	訴訟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初	\$ 77,959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186	77,959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69,143)	-
期末	<u>\$ 26,002</u>	<u>\$ 77,95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u>\$ 26,002</u>	<u>\$ 77,959</u>

本集團因業務相關事由涉及之訴訟案件，依據仲裁判斷書結果，估計本集團需支付清償金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 仟元，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377,84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36,214 仟股。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12,882	\$ 208,446
加：現金增資	23,529	-
加：轉讓庫藏股	1,373	4,436
減：買回庫藏股	(1,570)	-
12月31日	<u>\$ 236,214</u>	<u>\$ 212,88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2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款為 1,720,485 仟元，並訂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已完成變更登記。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股數(仟股)變動情形：

		113年度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1,373	\$ 63,197
	本期轉讓	(1,373)	(63,197)
	本期增加	1,570	94,557
	12月31日	<u>1,570</u>	<u>\$ 94,557</u>
		112年度	
收 回 原 因		股數	帳面金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月1日	9,869	\$ 559,113
	本期註銷	(4,060)	(267,959)
	本期轉讓	(4,436)	(227,957)
	12月31日	<u>1,373</u>	<u>\$ 63,197</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65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1,373 仟股予員工，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驗資完成(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繳款)。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10,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26 日止，買回之區間價值為 40 元至 86 元之間，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款項計 81,341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56.6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3,022 仟股予員工。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56.66 元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期間買回庫藏股 1,414 仟股予員工。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完成庫藏股 4,060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 (7)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分別為 94,557 仟元及 63,197 仟元。

(8)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9)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1月1日	\$ 998,112	\$ 15,033	\$ -
現金增資	1,492,091	-	-
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	-	-	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4,303	-
12月31日	<u>\$ 2,490,203</u>	<u>\$ 69,336</u>	<u>\$ 7</u>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1月1日	\$ 1,017,026	\$ 360	\$ -
註銷庫藏股	(18,914)	(18,494)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3,107	-
12月31日	<u>\$ 998,112</u>	<u>\$ 14,973</u>	<u>\$ -</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股東紅利總額為累積可

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及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821		\$ 58,5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44)		(1,755)	
現金股利	428,510	\$ 2.01	416,892	\$ 2.00
合計	<u>\$ 487,787</u>		<u>\$ 473,665</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7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3)	
現金股利	503,325	\$ 2.20
合計	<u>\$ 578,931</u>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8,607)	(\$ 10,1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241	1,930
-集團之稅額	(48)	(386)
12月31日	<u>(\$ 8,414)</u>	<u>(\$ 8,607)</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473,579</u>	<u>\$ 7,779,31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年度				
		輪		圈		合計
		美洲	歐洲	亞洲	其他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1,099,766</u>	<u>\$4,076,681</u>	<u>\$1,501,336</u>	<u>\$ 6,746</u>	<u>\$ 789,050</u>
						<u>\$7,473,579</u>
		112年度				
		輪		圈		合計
		美洲	歐洲	亞洲	其他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1,755,608</u>	<u>\$3,877,072</u>	<u>\$ 974,978</u>	<u>\$ 22,485</u>	<u>\$1,149,173</u>
						<u>\$7,779,316</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27,573</u>	<u>\$ 30,462</u>	<u>\$ 12,649</u>
退款負債	<u>\$ 34,002</u>	<u>\$ 37,196</u>	<u>\$ 39,04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		
本期認列收入	<u>\$ 25,575</u>	<u>\$ 8,188</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622	\$ 14,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u>1,501</u>	<u>1,028</u>
	<u>\$ 9,123</u>	<u>\$ 15,74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1,087	\$ 16,051
賠償收入	1,138	5,669
其他收入－其他	36,168	36,954
	<u>\$ 58,393</u>	<u>\$ 58,674</u>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向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共 8 筆，金額為 1,236,493 仟元，用於營運周轉及添購設備，借款分別於民國 117 年 11 月及民國 115 年 9 月前分期償還，以每筆借款目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共為 1,232,20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4,289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政府補助利益配合利息攤銷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止業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 7,047 仟元及 7,548 仟元。
2. 本集團因適用勞動部「安穩雇用計畫」，於民國 112 年度針對政府補助雇用符合計畫資格之失業者認列政府補助收益為 1,054 仟元。
3. 本集團因符合經濟部所推動之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益計 999 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政府補助款，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已轉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 1,000 仟元及 6,450 仟元。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取得經濟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智慧化)「巧新智慧動態管理優化平台」案之政府補助款，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益計 13,040 仟元。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電動車鋁輪圈次世代節能製造技術整合開發計畫」之政府補助款 5,452 仟元，此計畫動用補助款方式為實支實付，截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支出，故此補助款 5,452 仟元帳列於遞延政府補助利益-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9,695	\$ 18,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5,801	115,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7	4,293
其他損失	(51,458)	(31,085)
	<u>\$ 55,115</u>	<u>\$ 107,538</u>

本集團因業務相關事由涉及之訴訟案件，依據仲裁判斷書結果，支付本集團需支付清償金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28,302	\$ 162,73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84	146
利息費用-其他	34,527	21,349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6,044)	(9,317)
	<u>\$ 156,969</u>	<u>\$ 174,909</u>

本集團因業務相關事由涉及之訴訟案件，依據仲裁判斷書結果，估計本集團需支付清償金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3,805	\$ 185,652	\$ 979,457
勞健保費用	83,060	18,407	101,467
退休金費用	31,739	8,233	39,972
董事酬金	-	17,651	17,651
股份基礎給付	13,667	24,664	38,331
其他用人費用	59,810	13,959	73,769
	<u>\$ 982,081</u>	<u>\$ 268,566</u>	<u>\$ 1,250,647</u>
折舊費用	<u>\$ 866,704</u>	<u>\$ 41,129</u>	<u>\$ 907,833</u>
攤銷費用	<u>\$ 719</u>	<u>\$ 8,156</u>	<u>\$ 8,875</u>

	112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6,737	\$ 174,336	\$ 991,073
勞健保費用	79,215	17,467	96,682
退休金費用	28,809	7,540	36,349
董事酬金	-	14,349	14,349
股份基礎給付	-	9,782	9,782
其他用人費用	57,717	13,163	70,880
	<u>\$ 982,478</u>	<u>\$ 236,637</u>	<u>\$ 1,219,115</u>
折舊費用	<u>\$ 913,705</u>	<u>\$ 35,226</u>	<u>\$ 948,931</u>
攤銷費用	<u>\$ 985</u>	<u>\$ 10,026</u>	<u>\$ 11,0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董事酬勞不超過 3%。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員工酬勞	\$ 39,811	\$ 27,938
估列比率	4.00%	3.50%
董事酬勞	\$ 11,943	\$ 8,381
估列比率	1.20%	1.0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8,754	\$ 194,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98)	1,2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8,056	195,7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980	(42,27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980	(42,270)
所得稅費用	\$ 188,036	\$ 153,47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27)	\$ 5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8)	(386)
	(\$ 675)	(\$ 32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8,844	\$ 152,68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1	(1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98)	1,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1)	(317)
所得稅費用	\$ 188,036	\$ 153,474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5,974	(\$ 12,362)	\$ -	\$ 103,612
備抵呆帳超限	2,320	(1,838)	-	482
員工未休假獎金	6,411	191	-	6,602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6,498	(94)	-	56,40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 價損失	1,965	(1,359)	-	60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 整數	2,152	- (48)		2,1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77	867	-	2,644
未實現負債準備	7,831	(7,831)	-	-
其他	-	2,446	-	2,446
小計	<u>\$ 194,928</u>	<u>(\$ 19,980)</u>	<u>(\$ 48)</u>	<u>\$ 174,900</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2)	\$ -	(\$ 627)	(\$ 679)
小計	<u>(\$ 52)</u>	<u>\$ -</u>	<u>(\$ 627)</u>	<u>(\$ 679)</u>
合計		<u>(\$ 19,980)</u>	<u>(\$ 675)</u>	

(以下空白)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8,220	(\$ 2,246)	\$ -	\$ 115,974
備抵呆帳超限	2,786	(466)	-	2,320
員工未休假獎金	5,957	454	-	6,411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6,700	(202)	-	56,49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 價損失	-	1,965	-	1,96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 整數	2,538	- (386)		2,1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77	-	1,777
未實現負債準備	-	7,831	-	7,831
小計	<u>\$ 186,201</u>	<u>\$ 9,113</u>	<u>(\$ 386)</u>	<u>\$ 194,928</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025)	\$ 10,025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 價利益	(23,184)	23,18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	(52)	57	(52)
小計	<u>(\$ 33,266)</u>	<u>\$ 33,157</u>	<u>\$ 57</u>	<u>(\$ 52)</u>
合計		<u>\$ 42,270</u>	<u>(\$ 329)</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核定數	\$ 5,054	\$ 5,054	註
106	核定數	33,675	33,675	註
107	核定數	33,880	33,880	註
108	核定數	55,507	55,507	註
109	核定數	62,211	62,211	註
110	核定數	53,238	53,238	註
111	核定數	48,961	48,961	註
		<u>\$ 292,526</u>	<u>\$ 292,526</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核定數	5,531	5,531	註
106	核定數	33,675	33,675	註
107	核定數	33,880	33,880	註
108	核定數	55,507	55,507	註
109	核定數	62,211	62,211	註
110	核定數	53,238	53,238	註
111	核定數	48,961	48,961	註
		<u>\$ 293,003</u>	<u>\$ 293,003</u>	

註：依德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未限制最後扣抵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6. 適用稅率情形：

子公司名稱	適用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
SAMF.	德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3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55,484</u>	<u>229,096</u>	<u>\$ 3.3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55,484	229,0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41</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55,484</u>	<u>229,837</u>	<u>\$ 3.29</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08,436	210,999	\$ 2.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08,436	210,99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68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8,436	211,467	\$ 2.88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及收取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9,954	\$ 366,9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804	369,600
加：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20,630	96,95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9,135	71,6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7,837)	(131,804)
減：期末應付票據-設備款	(24,659)	(20,63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1,621)	(23,532)
減：利息資本化付現數	(6,044)	(9,317)
本期支付現金	\$ 481,362	\$ 719,837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60	\$ 22,399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7,342	66,617
加：期初其他應收票據款	4,475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7,342)
減：期末其他應收票據款	-	(4,475)
本期收取現金	\$ 16,377	\$ 77,199

2. 買回庫藏股淨現金支付數：

	113年度	112年度
買回庫藏股金額	\$ 94,557	\$ -
減：尚未支付股款	(81,341)	-
本期支付現金	<u>\$ 13,216</u>	<u>\$ -</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965,144	\$ 7,125,788	\$ -	\$ 8,498	\$ 8,099,4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943	(1,845,262)	(428,510)	(6,189)	(2,402,0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048	428,510	9,205	604,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	596	-	-	1,044
113年12月31日	<u>\$ 1,003,535</u>	<u>\$ 5,288,170</u>	<u>\$ -</u>	<u>\$ 11,514</u>	<u>\$ 6,303,21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326,569	\$ 7,118,378	\$ -	\$ 11,596	\$ 8,456,5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4,953)	(360)	(416,892)	(7,401)	(789,6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76	416,892	4,303	425,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28	3,794	-	-	7,322
112年12月31日	<u>\$ 965,144</u>	<u>\$ 7,125,788</u>	<u>\$ -</u>	<u>\$ 8,498</u>	<u>\$ 8,099,4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921	\$ 24,144
退職後福利	128	216
股份基礎給付	1,476	1,295
總計	<u>\$ 30,525</u>	<u>\$ 25,65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6,300	\$ 4,506,886	長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註)	35,480	32,947	中油保證金、購料保證金
	<u>\$ 4,391,780</u>	<u>\$ 4,539,833</u>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180	\$ 372,426

(二)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與德國公司 LCTecGmbH（以下簡稱 LCTec（註））簽訂 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以下稱合約），約定 LCTec 提供銷售管理、技術支援等服務，此合約期間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除 90 天前通知取消自動續約外，得持續自動續約 2 年。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通知 LCTec 取消自動續約。嗣後並發現合約之簽訂具有無效之瑕疵，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通知 LCTec 立即終止合約之執行。

LCTec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向德國仲裁機構聲請仲裁，分別請求本集團提出民國 107 年 11 月至民國 110 年 11 月之佣金報表及依該報表給付佣金及利息予 LCTec，於民國 112 年度管理當局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評估此項償付之結果提列負債準備金額認列之損益依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9 月收到仲裁判斷書，判定本集團應依約提出相關佣金報表，應依該報表給付佣金與利息予 LCTec，及給付業代補償 1,343 仟歐元及其利息，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依判斷書結果給付相關業代補償及利息費用計 74,154 仟元，分別帳列於其他損失及財務成本。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依約提交佣金報表並給付佣金 1,993 仟歐元(69,143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依約提交之佣金報表尚待 LCTec 確認支付數，惟相關佣金產生利息已依據德國商事法 247 條規定之基本利率估列並列帳於負債準備。

註：該公司係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更名，原名為 SuperAlloy International GmbH。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九)5.(2)說明。
- (二)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預定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起算 2 個月買回 8,000 仟股，佔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 3.3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公司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u>55,256</u>	\$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3,486	\$ 1,237,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5,480	32,947
應收票據	\$ 930	\$ 4,475
應收帳款	1,054,347	1,016,780
其他應收款	27,629	76,70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u>35,861</u>	<u>45,517</u>
	<u>\$ 3,307,733</u>	<u>\$ 2,413,468</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6	\$ 9,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3,535	\$ 965,144
應付票據	330,397	369,672
應付帳款	118,323	99,482
其他應付款	754,773	679,6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88,170	7,125,788
	<u>\$ 7,495,198</u>	<u>\$ 9,239,744</u>
租賃負債	<u>\$ 11,514</u>	<u>\$ 8,49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單位目前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

(二)。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1,611	32.7850	\$ 52,805
歐元：新台幣	1,525	34.1400	52,049
日幣：新台幣	8,116,229	0.2099	1,703,596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1,070	32.7850	\$ 35,080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18,023	32.7850	\$ 590,884
歐元：新台幣	9,165	34.1400	312,893
日幣：新台幣	1,269,319	0.2099	266,4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日幣：新台幣	\$ 100,752	0.2099	\$ 21,1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725	32.7850	\$ 23,769
歐元：新台幣	711	34.1400	24,274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 12,443	32.7850	\$ 407,94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 16,106	30.7050	\$ 494,535
歐元：新台幣	2,387	33.9800	81,114
日幣：新台幣	2,721,324	0.2172	591,072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1,060	30.7050	\$ 32,947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19,478	30.7050	\$ 598,072
歐元：新台幣	8,665	33.9800	294,437
日幣：新台幣	1,167,294	0.2172	253,53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歐元：新台幣	\$ 49	33.9800	\$ 1,6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 459	30.7050	\$ 14,094
歐元：新台幣	2,230	33.9800	75,77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美金：新台幣	\$ 374	30.7050	\$ 11,494

- E.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訂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59,695 仟元及利益 18,697 仟元。

G.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528	\$	—
歐元：新台幣	1%	520		—
日幣：新台幣	1%	17,036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1%	\$ 351	\$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5,909	\$	—
歐元：新台幣	1%	3,129		—
日幣：新台幣	1%	2,664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日幣：新台幣	1%	2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238	\$	—
歐元：新台幣	1%	243		—
<u>銀行借款</u>				
美金：新台幣	1%	\$ 4,079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銀行存款</u>				
美金：新台幣	1%	\$	4,945	\$ -
歐元：新台幣	1%		811	-
日幣：新台幣	1%		5,911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1%	\$	329	\$ -
<u>應收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5,981	\$ -
歐元：新台幣	1%		2,944	-
日幣：新台幣	1%		2,535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金：新台幣	1%	\$	141	\$ -
歐元：新台幣	1%		758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美金：新台幣	1%	\$	115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基金及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

加或減少 442 仟元及 0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歐元計價。
- B. 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對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15,729 仟元及 20,227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

利。

- I.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 992,055	\$ 100
30天內	0.14%	50,669	69
31-90天	0.59%	6,148	36
91-180天	3.01%	4,553	137
181天-365天	3.07%	1,304	40
1年以上	100%	295	295
		<u>\$ 1,055,024</u>	<u>\$ 677</u>
<u>112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9%	\$ 953,213	\$ 877
30天內	1.01%	53,296	538
31-90天	7.18%	9,509	683
91-180天	14.87%	2,791	415
181天-365天	62.33%	1,285	801
1年以上	100%	7,220	7,220
		<u>\$ 1,027,314</u>	<u>\$ 10,534</u>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0,534	\$ 10,9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65)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192)	(427)
12月31日	<u>\$ 677</u>	<u>\$ 10,534</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609,127</u>	<u>\$ 2,000,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452,707	\$ 560,170	\$ -	\$ -	\$ -	\$ 1,012,877
應付票據	329,256	1,141	-	-	-	330,397
應付帳款	115,475	2,848	-	-	-	118,323
其他應付款	754,773	-	-	-	-	754,773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註)	287,944	824,258	1,047,731	1,540,832	2,029,893	5,730,658
租賃負債(註)	1,379	4,136	3,035	1,440	1,920	11,910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合約負債	\$ -	\$ 66	\$ -	\$ -	\$ -	\$ 66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註)	\$ 567,197	\$ 400,476	\$ -	\$ -	\$ -	\$ 967,673
應付票據	368,560	1,112	-	-	-	369,672
應付帳款	95,719	3,763	-	-	-	99,482
其他應付款	679,658	-	-	-	-	679,658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註)	554,003	782,876	1,754,131	2,322,060	2,279,489	7,692,559
租賃負債(註)	1,882	3,382	2,170	1,170	-	8,604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合約負債	\$ -	\$ 9,824	\$ -	\$ -	\$ -	\$ 9,824

註：本金額包含預計未來之利息支付數。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法結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

期借款的帳面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19,315	\$ -	\$ -	\$ 19,315
- 金融工具	-	-	35,941	35,941
	<u>\$ 19,315</u>	<u>\$ -</u>	<u>\$ 35,941</u>	<u>\$ 55,256</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	\$ 66	\$ -	\$ 66
	<u>\$ -</u>	<u>\$ 66</u>	<u>\$ -</u>	<u>\$ 66</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	\$ 9,824	\$ -	\$ 9,824
	<u>\$ -</u>	<u>\$ 9,824</u>	<u>\$ -</u>	<u>\$ 9,82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

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第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	35,941	-
12月31日	<u>\$ 35,941</u>	<u>\$ -</u>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5,9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7.08%	加權平均成本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	-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辨識本集團以不同產品分為輪圈及其他產品(底盤零件、航太零件及鋁料等)二個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營運報告一致。

2.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收入及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輪圈	其他	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6,684,529	\$ 789,050	\$ -	\$7,473,579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684,529</u>	<u>\$ 789,050</u>	<u>\$ -</u>	<u>\$7,473,579</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1,913,337</u>	<u>\$ 90,356</u>	<u>\$ -</u>	<u>\$2,003,693</u>
112年度	輪圈	其他	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6,630,143	\$1,149,173	\$ -	\$7,779,31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630,143</u>	<u>\$1,149,173</u>	<u>\$ -</u>	<u>\$7,779,316</u>
部門損益(營業毛利)	<u>\$1,623,982</u>	<u>\$ 110,433</u>	<u>\$ -</u>	<u>\$1,734,415</u>

(四)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2. 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經營航空零組件，汽機車零組件、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模具鋼筋續接器之鍛造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分為輪圈、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輪圈	\$ 6,684,529	\$ 6,630,143
底盤零件及航太零件等	<u>789,050</u>	<u>1,149,173</u>
	<u>\$ 7,473,579</u>	<u>\$ 7,779,31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德 國		\$ 2,345,243	\$ 314,459	\$ 1,813,179	\$ 350,846
台 灣		1,883,856	7,593,275	1,636,519	8,092,002
英 國		1,588,614	—	1,936,854	—
美 國		1,160,090	—	1,886,861	—
歐 洲		486,451	—	481,456	—
其 他		9,325	—	24,447	—
		<u>\$ 7,473,579</u>	<u>\$ 7,907,734</u>	<u>\$ 7,779,316</u>	<u>\$ 8,442,84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歐洲係指非英國及德國之歐洲地區國家，包含義大利、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捷克、盧森堡及瑞典，其他國家包含澳大利亞、越南及中國。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A 公 司		\$ 1,508,427	20	\$ 982,864	13
B 公 司		1,223,921	16	1,275,133	16
C 公 司		1,079,716	14	746,080	10
		<u>\$ 3,812,064</u>	<u>50</u>	<u>\$ 3,004,077</u>	<u>39</u>

(以下空白)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巧新科技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其他應收 款	Y	122,904	122,904	122,904	1.64%	註2	296,621	不適用	-	無	-	296,621	1,963,06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有業務往來者。

註3：期末資金貸與金額已依113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4：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2	\$ 2,944,601	\$ 315,697	\$ 315,697	\$ 186,151	\$ -	3.22%	\$ 2,944,60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富蘭克林穩月收基金 （日圓避險A股）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545	-	11,897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lobalX Japan Semiconductor ETF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735	-	7,41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4	<u>35,941</u>	4.16%	<u>35,941</u>	
					\$ 58,221		<u>\$ 55,256</u>	
				評價調整（	<u>2,965</u> ）			
					<u>\$ 55,256</u>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委外加工收入	\$ 296,621	3.97%	月結30天內付款	註1	註1	\$ 21,686	2.05%	註2

註1：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帳列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4,593	-	\$ -	-	\$ -	\$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14年3月3日止已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該金額屬資金貸與性質，故不擬計算周轉率。

附表六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5：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註2)	(註2)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erAlloy Manufaktur GmbH	德國	輪圈塗裝生產	\$ 358,258	\$ 358,258	-	100.00	\$ 53,575	\$ 471	\$ 47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27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8091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